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更名为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0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久恒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0001
前端交易代码	200001
后端交易代码	20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6,700,681.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自2015年8月3日起更名为“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由“长城久恒平衡混合”变更为“长城久恒混合”。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原则,控制投资风险,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作为控制风险、获得超额收益的核心手段,通过资产的动态配置、股票资产的风格调整以及证券选择三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70%×中信标指+30%×中信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水平力求控制在市场风险的50%~60%左右。

注: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包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比较基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2015年8月3日）起生效,详见本管理人2015年8月5日登载的相关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275865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6,827,729.90
本期利润	239,100,358.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7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66,640,861.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74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9%	0.06%	-5.89%	2.45%	6.98%	-2.39%
过去三个月	2.47%	0.06%	14.17%	1.85%	-11.70%	-1.79%
过去六个月	9.98%	0.22%	33.03%	1.51%	-23.05%	-1.29%
过去一年	15.09%	0.20%	79.16%	1.19%	-64.07%	-0.99%
过去三年	40.77%	0.75%	84.53%	1.00%	-43.76%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11.55%	1.08%	310.75%	1.24%	0.80%	-0.16%

注:从D1到Dn时间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由D1到Dn区间内每个交易日收益率的合成计算而来,计算公式如下:

从D1到Dn时间区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D1目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D2目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 Dn目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

这里的每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长城久恒业绩比较基准每日收益率=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日收益率×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日收益率×30%

指数收益率均以当日收盘价相对于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而成。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7,869,600.1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77,372,796.74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39,494,608.50	34.8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85,250,724.50	15.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80,100,724.50	13.73
4	企业债券	864,492,529.60	10.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69,657,000.00	17.41
6	中期票据	295,986,000.00	3.76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6,454,880,862.60	82.0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1	国开1301	5,049,400	517,412,018.00	6.58
2	019501	15国债01	4,600,000	463,542,000.00	5.89
3	019509	15国债09	4,300,000	433,612,000.00	5.51
4	019028	10国债28	3,200,000	320,352,000.00	4.07
5	019423	14国债23	3,000,000	301,470,000.00	3.8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本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9,451.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77,434.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1,802,157.00
5	应收申购款	3,286,969.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5,036,012.7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277	亿利能源	9,057,236.20	0.12	重大事项
2	600499	科达洁能	7,410,000.00	0.09	重大事项
3	300406	九强生物	5,425,314.32	0.07	新股锁定

7.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156	545,729.65	4,684,300,682.01	93.75%	312,399,999.12	6.2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878.84	0.0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10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1,284,133,805.8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1,564,923.3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31,310,777.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6,175,019.3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6,700,681.1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自2015年7月4日起至2015年8月2日17:00止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于2015年8月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本管理人2015年8月5日登载的相关公告。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2015年1月4日发布任命通知,聘任张力锋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无改变。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15年8月3日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包括基金的投资策略,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2015年8月3日）起生效,详见本管理人2015年8月5日登载的相关公告。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1	175,299,383.73	35.03%	159,592.84	35.03%	-
东兴证券	1	127,421,558.43	25.46%	116,002.68	25.46%	-
国泰君安	2	112,324,903.95	22.45%	102,260.58	22.45%	-
银河证券	2	71,815,161.95	14.35%	65,380.09	14.35%	-
长城证券	3	12,771,770.61	2.55%	11,627.40	2.55%	-
中信证券	1	779,072.64	0.16%	709.25	0.16%	-
东方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广州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天源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宏信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联讯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化,截止本报告期末共计42个交易单元。

2、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根据上述标准考察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30,700,347.95	1.88%	-	-	-	-
东兴证券	164,993,627.41	9.97%	26,339,200,000.00	86.32%	-	-
国泰君安	-	-	-	-	-	-
银河证券	838,291,232.21	50.64%	4,176,000,000.00	13.68%	-	-
长城证券	61,224,484.93	3.70%	-	-	-	-
中信证券	159,632,037.12	9.64%	-	-	-	-
东方证券	400,620,000.00	24.20%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天源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联讯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